

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聘約

過過過過過過
訂訂訂訂訂訂
修修修修修修
議議議議議議
會會會會會會
務務務務務務
校校校校校校
103.06.30 105.08.26 110.08.27 114.08.28

兹敦聘
王士英为本校之图书馆馆长，特此通知。特此通知。特此通知。特此通知。

第一章 工作要求與工作條件

第二章 權利與義務

第三章 聘約罰則

第二十六條 教師法規定之義務與本聘約之規定，且非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得依未實際從事教學資生、津貼、職務加給。
第二十七條 教師請假，應由教務處申請，並列明工作事實，至聘約終止日或期滿時，由教務處發給薪資證明。教師請假期間，由學校代為支付。
第二十八條 教師請假，應由教務處申請，並列明工作事實，至聘約終止日或期滿時，由教務處發給薪資證明。教師請假期間，由學校代為支付。
第二十九條 教師請假，應由教務處申請，並列明工作事實，至聘約終止日或期滿時，由教務處發給薪資證明。教師請假期間，由學校代為支付。

第四章 聘約之修改

第五章 聘約之中止

第三十三條	因減班，經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教師為裁減員額之列時，學校得予教師終止聘約，並協助轉任他校服務。
第三十四條	教師違反聘約時，學校依教師違反聘約或法令情節重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處理，報局核准即生效。
第三十五條	後學校於本聘約期滿未予教師續約，自然終止聘任約定。
第三十六條	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欲終止聘約的關係時，應於一個月前詳細說明理由，經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始得終止之。

三十七條 木體綫

第三十八條 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共同協議訂定之。
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應依教師法暨施行細則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處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附錄：教育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(公告位置：雨聲網路硬碟/yses_data/07人事室/公告專區/性平三法(含性騷霸凌)資料夾)